

关于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3 年 1-7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吉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吉县财政局局长 吴俊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 1-7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县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2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县政府及财政等部门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财政工作的部署要求，千方百计稳定财政收入，精准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集中财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不断提高精准理财的能力和水平，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财政保障，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在全省 117 个县（市、区）财政管理工作考核中排第 12 名，获得奖励资金 300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00294 万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80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6587 万元，上年结转 1561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8554 万元，调入资金 221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17 万元。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002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186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41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30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47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9234 万元。

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807 万元，为年初预算 15500 万元的 108.43%，超收 1307 万元，同比增长 1.31%，增收 218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209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20.48%，同比增长 27.71%；非税收入完成 471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6.31%，同比减少 33.77%。

主要税种收入完成情况为：增值税完成 5220 万元，为预算的 142.74%；企业所得税完成 2675 万元，为预算的 162.12%；资源税完成 1777 万元，为预算的 137.11%；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718 万元，为预算的 191.47%；个人所得税完成 260 万元，为预算的 84.42%。

主要非税收入完成情况为：专项收入完成 1507 万元，为预算的 53.59%；罚没收入完成 1613 万元，为预算的 284.4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802 万元，为预算的 151.89%；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97 万元，为预算的 35.44%。

2022 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46001 万元。预算执行过程中，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7231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增加 2369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13454 万元，调入资金 221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164 万元，上解支出 327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146001 万元调整为 171101 万元，年终决算 16186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6%。

支出项目执行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32 万元，为预算的 99.5%；国防支出 1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 4262 万元，为预算的 93.04%；教育支出 23492 万元，为预算的 94.35%；科学技术支出 77 万元，为预算的 67.5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34 万元，为预算的 92.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05 万元，为预算的 97.86%；卫生健康支出 12957 万元，为预算的 96.61%；节能环保支出 637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城乡社区支出 491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农林水支出 32301 万元，为预算的 92.94%；交通运输支出 18376 万元，为预算的 94.3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68 万元，为预算的 97.7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0 万元，为预算的 49.06%；金融支出 21 万元，为预算的 1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60 万元，为预算的 41.03%；住房保障支出 3643 万元，为预算的 10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36 万元，为预算的 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021 万元，为预算的 99.62%；债务付息支出 234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其他支出 923 万元，为预算的 99.46%。

结转下年资金情况：2022 年结转下年支出 9234 万元。主要是吉县吉昌镇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吉县交通局 G309-吴庄线

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吉县水利局淤地坝建设工程、吉县工信局电商 e 镇建设等项目。结转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专项资金下达时间较迟；二是部分项目推进缓慢。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6799 万元，其中，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81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70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8000 万元，上年结转 3277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3679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528 万元，调出资金 2213 万元，年终结余 5058 万元。

2022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813 万元，为年初预算 10139 万元的 116.51%，增收 1674 万元，同比下降 63.3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吉县壶口景区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155 万元，2022 年无此项收入。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29528 万元，为调整预算 34586 万元的 85.38%，同比下降 31.4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吉县壶口景区建设项目征地补偿款支出 18078 万元，2022 年无此项支出。

（三）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0608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16233 万元，当年收入 143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48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886 万元），为年初预算 18379 万元的 78.24%，同比下降 5.58%。

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 17009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1700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9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617 万元），为年初预算 16471 万元的 103.27%，同比增长 4.84%；年末滚存结余为 13599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2 万元，即上级补助收入 8 万元，上年结余 1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22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规模及结构

2022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139356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13935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83494 万元，专项债券 55660 万元，政府外债 202 万元。

2、2022 年政府债务偿还情况

2022 年，偿还政府债务 53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 225 万元，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偿还 5100 万元。

3、新举借债务使用情况

2022 年举借政府债券 36554 万元，其中，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13454 万元，用于吉县交通局“三个一号”旅游公路项目 9594 万元，吉县一中改扩建项目 2800 万元，吉县住建局城市道路和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1000 万元，吉县水利局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

安全检测项目 60 万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8000 万元，用于吉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吉县住建局城乡集中供热项目 7000 万元，吉县民政局殡仪馆项目 1000 万元；新增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 51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一般债券。

（六）“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全县“三公”经费共支出 539 万元，为年初预算 1264 万元的 42.64%。

（七）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8 日，县审计局对全县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通过审计，发现在收支预算执行、重大决策部署保障、财政资金统筹盘活、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存在着部分单位预算执行率低、资金分解下达不及时、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自我评价质量不高等问题。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政府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积极予以落实整改，定期对预算单位财政支出进度进行考核，对支出进度落后且工作不力的单位，采取约谈、通报、核减预算等措施，督促预算单位加快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力；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通知》（晋财预〔2023〕45 号）文件要求，在接到上级转移支付后，及时告知主管部门，督促主管部门及时提出分配方案，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加快资金支出，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根据省财政厅补充

完善的相关制度，下发了《关于完善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完善；加强对预算单位绩效自评管理，通过对预算单位进行专业知识培训，从源头抓起，提高绩效目标自评质量。

总体来看，2022 年全县财政运行保持平稳状态，但也面临一些问题：一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我县税源较少，没有新兴财源，收入后劲严重不足，而民生支出和刚性支出不断加大，可用财力的增长难以满足事业发展和建设的需要，财政运行处于“紧平衡”状态。二是偿还债务压力较大。目前，我县进入还款高峰期，对自身收入十分有限的山区县来讲，压力较大。三是机关养老保险缺口较大。2022 年机关养老保险缴费收入 6514 万元，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 14611 万元，缺口达 8097 万元，对我县财政造成较大压力。

二、2023 年 1-7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加快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更是我县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紧紧围绕县委“1333”工作思路，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紧扣新时期财政改革发展新任务新要求，抓收入、盘存量、保重点、惠民生、促改革，持续在增收节支上发力，在提高财政绩效上用功，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完成情况：1-7 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442 万元，为年初预算 26398 万元的 62.29%，同比增长 46.4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680 万元，为年初预算 12943 万元的 74.79%，同比增长 18.06%；非税收入完成 6762 万元，为年初预算 13455 万元的 50.26%，同比增长 123.24%。

支出执行情况：1-7 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252 万元，同比增长 4.43%。

支出项目执行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8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563 万元；教育支出 1136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55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69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984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47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827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4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1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3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8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9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672 万元；其他支出 856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266 万元，为预算 12509 万元的 98.06%。政府性基金支出 9702 万元，同比下降 13.17%。

（三）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份，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450 万元，为预算 18198 万元的 57.42%。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19 万

元，为预算 3480 万元的 92.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231 万元，为预算 14718 万元的 49.1%。

1-7 月份，社保基金支出 10987 万元，为预算 19001 万元的 57.82%。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71 万元，为预算 2585 万元的 6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416 万元，为预算 16415 万元的 57.4%。截至 7 月底收支结余-537 万元，滚存结余 13062 万元。

三、2023 年 1-7 月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

我们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质”的要求，紧扣新时期财政改革发展新任务新要求，靠前发力，主动担当，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科学精准落实财政政策，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力促进财政平稳运行。

（一）全力以赴狠抓调度，持续提升收支质效

一是强化财政收入征管。主动会同收入征管部门，加强收入形势和税源结构研判，及时关注入库动态，掌握税收情况，挖掘增收潜力，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同时，认真做好新发展阶段下积极财政政策研判，加强与上级部门的衔接沟通，强化项目主管部门联动，积极组织项目策划申报，努力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政府债券资金。二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从严从紧安排一般性支出，加大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项目支出，取消低效无效支出。

同时，不断强化对全县财力状况、库款保障、“三保”预算的监测预警，动态掌握“三保”支出执行情况，全方位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二）强化保障惠民生，民生支出精准到位

始终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千方百计筹措和调度资金，发挥好财政资金补齐短板和民生保障作用，确保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支出及时足额落实到位。1-7 月份，全县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745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87%。**教育方面**，投入资金 11367 万元，支持城乡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等，推动了全县教育事业均衡协调发展。**医疗卫生方面**，投入资金 8553 万元，推进医疗体制改革，落实城乡居民医保、城乡医疗救助等政策，足额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等资金支出，全力支持了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投入资金 15371 万元，加快完善城乡社保体系，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配套资金足额到位，支持优抚政策、困难群众救助、特殊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等政策的落实，切实加大了兜底线、补短板的力度。**强农惠农方面**，加大强农惠农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和涉农补贴，投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1831.51 万元，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473.07 万元，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三）围绕大局促发展，重点项目保障有力

一是不断加大项目建设力度。1-7 月份，共投入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1.8 亿元，主要用于吉县水利局义亭河吉县段河道治理工程、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吉县自然资源局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吉县交通局沿黄旅游公路建设、吉县住建局城市道路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吉县一中学校改扩建（初中体育部）和吉县壶口镇苹果现代高效示范园建设等项目，保障了全县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二是全面落实三大战略任务。一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76 亿元，重点用于发展我县主导产业、增加农民群众收入和解决脱贫群众饮水问题等，为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二是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整治。围绕生态环境建设，大力推动绿色发展，投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534 万元，水污染防治资金 1336 万元，污染防治重大项目得到有序推进，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得到持续改善。三是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持续完善常态化监测机制，严格落实偿债工作机制，通过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化解债务风险，有效控制政府债务余额，严控政府债务规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三是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设立应急周转保障金 2000 万元，1-7 月份，全县企业应急周转保障金共使用 7 次，帮助企业

转贷续贷 3056 万元，有效帮助中小企业解决了资金周转困难。

（四）深化改革赋动能，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一是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全面运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做好“收、支、管、防”四方面工作，并充分利用一体化信息数据开展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实现资金从预算安排到使用末端全过程流向明确、来源清晰、账目可查，预算管理更加全面、规范，预算约束力不断增强。

二是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坚持“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目标，对全县预算部门（单位）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申报，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确保绩效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序推进，为预算编制精细化提供有力支撑。1-7 月份，共对 18 家单位进行了部门整体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2.9 亿元，评价结果为良好 5 个，中等 3 个；对 21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1.39 亿元，评价结果为优秀 2 个，良好 18 个，中等 1 个。

三是持续深化政府采购改革。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重构性改革，强化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现政府采购业务“全程在线、一网通办”。不断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无预算不采购”，提升采购运行效率、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更好地防范了政府采购风险。1-7 月份，共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64 笔，成交金额 1.19 亿元；电子卖场交易

328 笔，成交金额 883.52 万元。

四、下一步主要工作安排

面对各种困难和挑战，我们将牢牢把握“增收节支是永恒的主题”的要求，持续强化“财”服从服务于“政”的意识，多措并举狠抓财政收支调度，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政改革，提高绩效管理，防范债务风险，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一）更大力度保持财政平稳运行

一方面，把组织收入摆在首要位置，始终与税务部门保持紧密联系，及时跟踪分析、预判趋势，掌握税收动态，不断提高收入分析研判和预测调度的精准性，加强与非税收入的执收单位联系，确保各项收入足额入库，应收尽收。另一方面，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安排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项目支出，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三保”政策落实到位，全方位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二）更强担当支持高质量发展

全力保障全县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区分轻重缓急，明确优先等次，突出保障重点，加大资金统筹，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市政道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确保财政资金投入不撒“胡椒面”。

（三）更加精准增进民生福祉

始终把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选项，着力抓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围绕民生大事急事难事，强化对教育、就业、医疗、社保等重点民生领域资金保障，兜实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加大强农惠农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和涉农补贴，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四）更实举措防范化解风险

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坚持财力与债务匹配原则，适度举债，规范政府举借行为，坚守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健全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抓实政府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 2023 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指导下，锚定目标，铆足干劲，担当作为，真抓实干，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为建设“信用、活力、数智、创新、健康”的美丽吉县、幸福家园作出新的贡献！